附件2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

残疾人朋友（亲属、监护人）：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和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及照料困难，国家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您申领到残疾证起，如您符合条件，可以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向您告知如下：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享受广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残疾人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各类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三级和四级的精神残疾人。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城区（新区）按非农业户籍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农业户籍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各县按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不区分非农业户籍和农业户籍。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程序

（一）申请低保或已享受低保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程序

残疾人家庭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申请低保救助，该家庭中的残疾人信息与中国残疾人证系统信息一致的，乡镇（街道）视为该残疾人同步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在申请低保救助时，该残疾人没有领取其它福利性护理补贴的，无论是否被认定为低保对象，乡镇（街道）都可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需要再单独申请。已享受低保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不申请低保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定程序

由残疾人本人或残疾人委托其他公民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申请时须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银行账号等材料，乡镇（街道）通过中国残疾人证系统比对，其信息一致且没有领取其他福利性护理补贴的，可以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线上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程序

残疾人两项补贴现已实行“全程网办”，残疾人可过“民政通”终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广西残疾人两项补贴服务平台”公众号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填报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后，乡镇（街道）使用广西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受理、审核、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自认定当月起计发，发放采用每月现金形式发放，并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享受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中。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权利和义务

（一）残疾人在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时，应当对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有权提出自愿放弃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

（二）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应每6个月通过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话等）、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钉钉等）、生物建模及认证等方式，主动向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所在村（社区）进行认证。未经过认证，时间超过2个月的，县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有权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被停止后，需要重新申请经认定后发放。

（三）残疾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应向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所在地进行主动告知：

1.户籍地迁移出广西壮族自治区；

2.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

3.赴外地接受教育、工作就业；

4.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老年护理补贴（费）、残疾军人护理费、伤残人民警察护理费、工伤保险护理费、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其他福利性生活、护理补贴（费）。

（四）残疾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县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有权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应退回非法获取补贴资金，拒不退回的，视情况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规定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领取高龄补贴的残疾人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符合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

（四）符合享受老年人护理补贴（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老年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五）符合享受残疾军人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残疾军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六）符合享受伤残人民警察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伤残人民警察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七）符合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工伤残疾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如果残疾人领取一次性工伤保险护理费，用一次性工伤保险护理费除以当初发放标准得出享受的月份，该工伤保险护理费享受结束次月可以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八）享受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九）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残疾人不能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七、残疾人两项补贴咨询和监督联系方式

XX县（区）民政局联系方式：

XX乡镇（街道）联系方式：